

#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2〕27号

---

##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中期 检查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办法》已经学校  
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 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中期 检查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及时了解研究生从事学位论文的工作状况,课题研究进度及导师指导工作状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规划好后期的论文写作工作,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中期检查范围**

已通过论文开题的硕士研究生。

## **第二条 中期检查时间**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一年安排 1 次,通过论文开题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原则上应在第5学期完成。

## **第三条 中期检查内容**

- (一) 学位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
- (二) 目前已完成的研究工作及阶段性成果 ;
- (三) 后期拟完成的研究工作及进度安排 ;
- (四) 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及解决方案 ;
- (五) 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及预计完成时间 ;
- (六) 如期完成学位论文全部工作的可能性。

## **第四条 中期检查要求**

- (一) 中期检查由培养单位设立中期检查小组,检查组设组长 1

人、成员 3 ~ 5 人，组长和成员须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二) 中期检查工作以报告会的形式进行。报告会由检查组组长主持，硕士研究生汇报 10 ~ 15 分钟，检查组提问 10 ~ 15 分钟。

(三)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结果以不计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四) 不能按期参加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须由本人提出延期检查的申请报告，由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推迟检查。研究生如无故不进行中期检查，将停止其学位论文的后期工作，不予答辩和授予学位。

(五) 检查小组将检查结果形成简明的书面总结报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总结中应包括检查的总体情况、应受检查人数、实受检查人数、延期者等，对特殊情况应有一定的说明。并将检查结果填入《湖南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存档备查。

### **第五条 中期检查结果及处理**

中期检查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等级。检查组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进展、工作态度以及论文完成的可能性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查并给出评价结论，中期检查合格者，可以继续相应学位论文研究撰写工作。凡不合格者，须认真修改并经导师认可后，在2个月后，申请重新参加中期检查。两次中期检查仍不合格者，作延期答辩处理。

###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